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73701 號

新型名稱：杯子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林大偉、謝九光、林婉婷、游善淳、趙國智、卓有信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9

年

月

11

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73701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2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47G19/22 (2006.01)

新型

全 9 頁

【54】名稱：杯子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15358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8 月 20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林大偉 (TW)；謝九光 (TW)；林婉婷 (TW)；游善淳 (TW)；趙國智 (TW)；卓有信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杯子，可供以盛裝液體，其包括：一杯體，在相對兩端分別成型有一開口端及一封閉端，該封閉端係成型為一圓弧狀的杯底，該杯體係成型有複數道具有摺痕的摺收部，當施力於該杯底，使該杯底朝向該開口端推動時，該摺收部可藉由該摺痕產生收摺作用，使該杯底凹陷收摺入該杯體內部；以及一底座，係成型有一放置孔，該放置孔可供以該杯底放置，使該杯體常態下可立於平面上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子，其中，該杯體係由一具有形變能力且耐高溫的材質製成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子，其中，該杯體係由兩種不同材質組成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子，其中，該杯體係成型有一第一區段及一第二區段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杯子，其中，該第一區段係為不具有形變能力之材質製成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杯子，其中，該第二區段係由具形變能力之耐高溫材質所製成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，為習知杯子的立體外觀圖。

第 2 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第 3 圖，為本創作之構件示意圖。

第 4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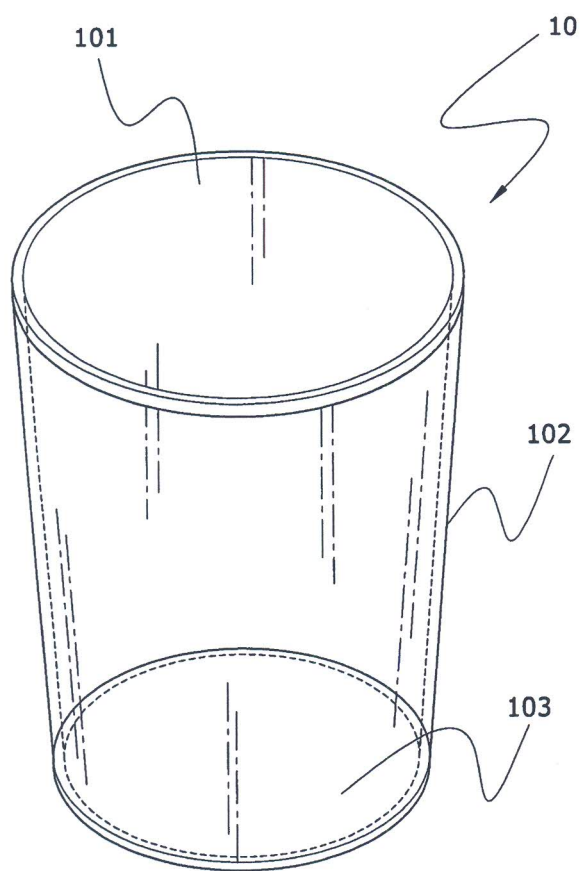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二)。

第 6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三)。

第 7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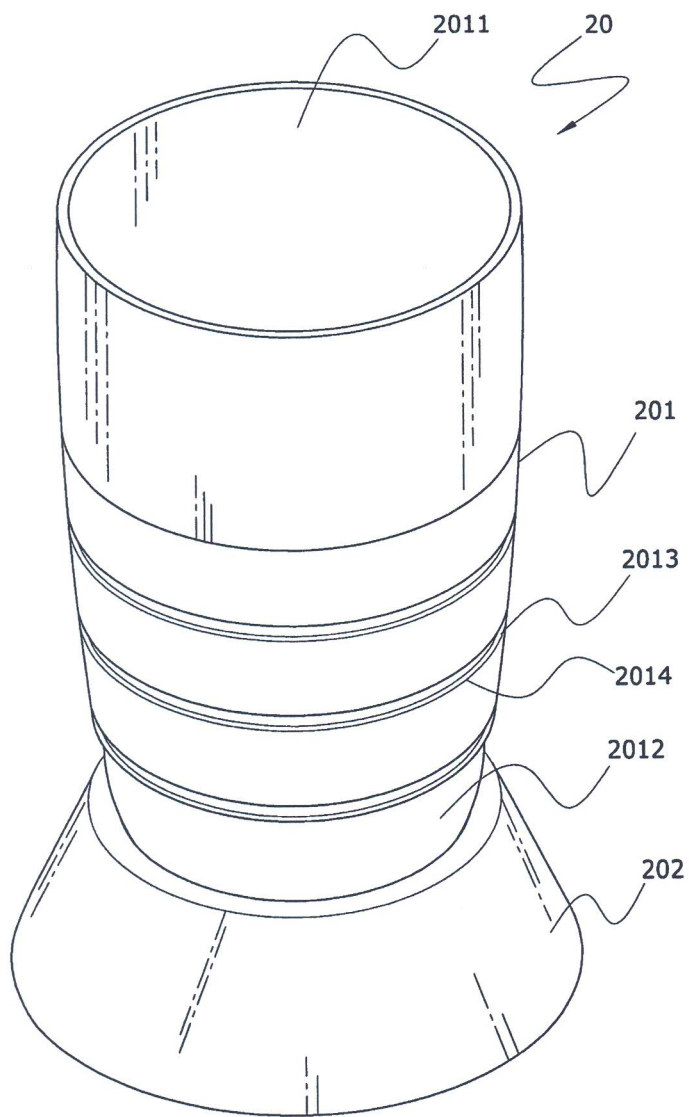
第 8 圖，為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。

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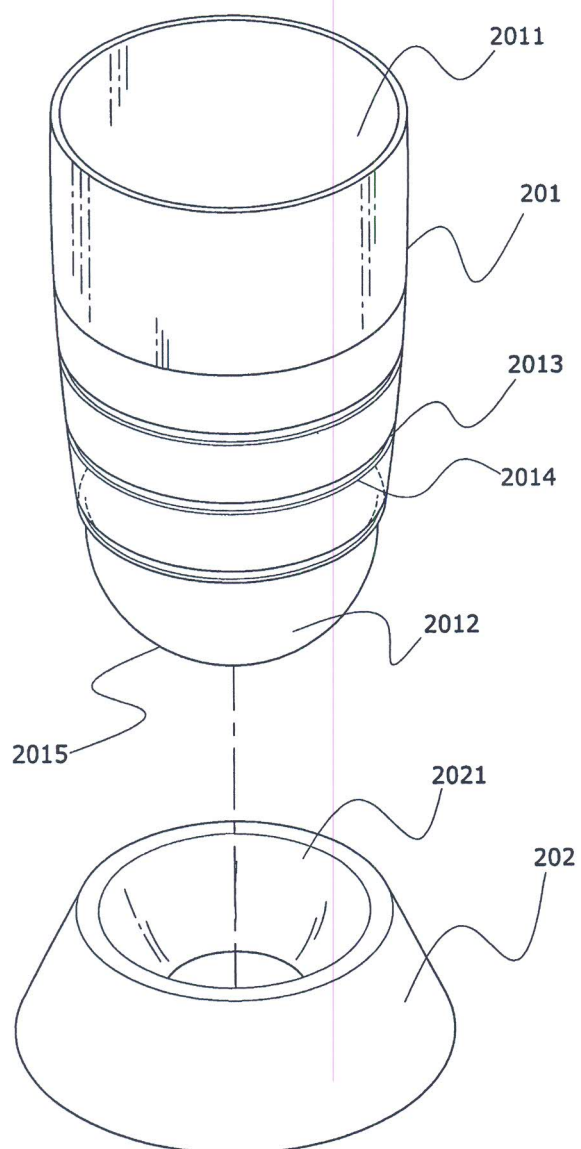
第1圖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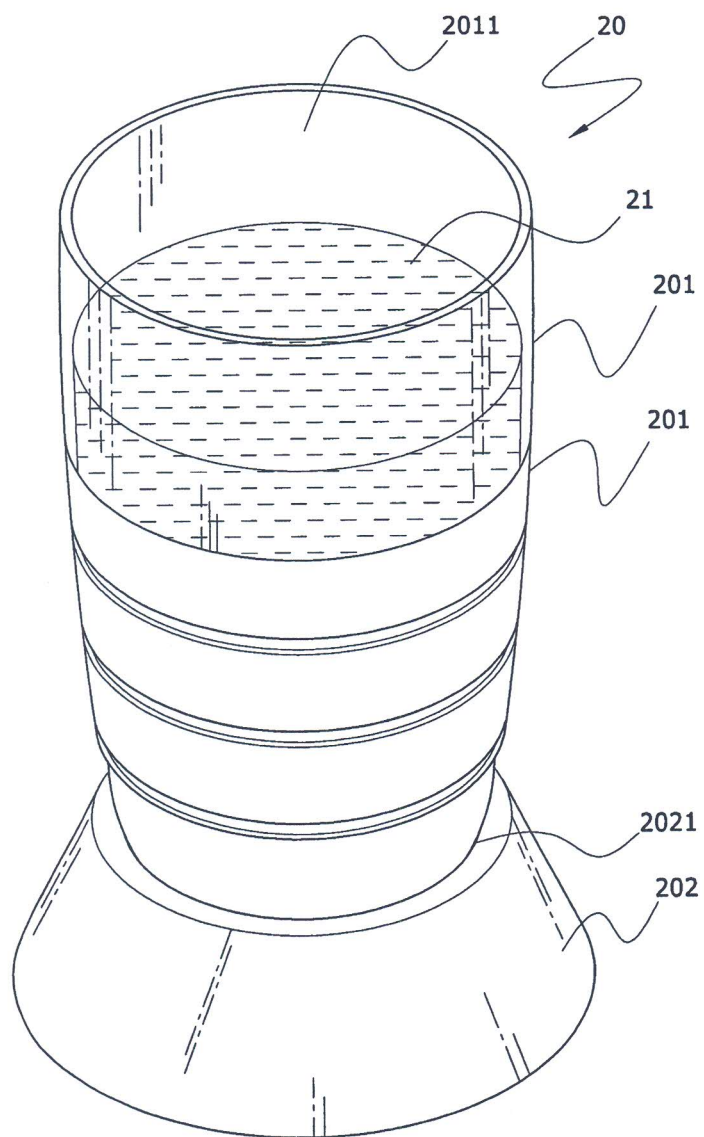
第2圖
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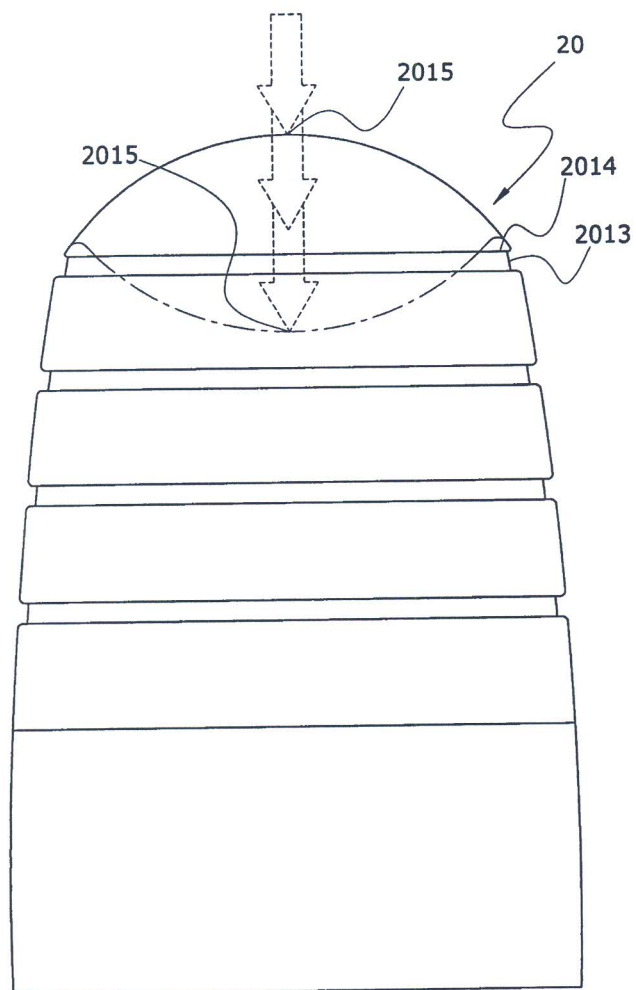
第3圖

(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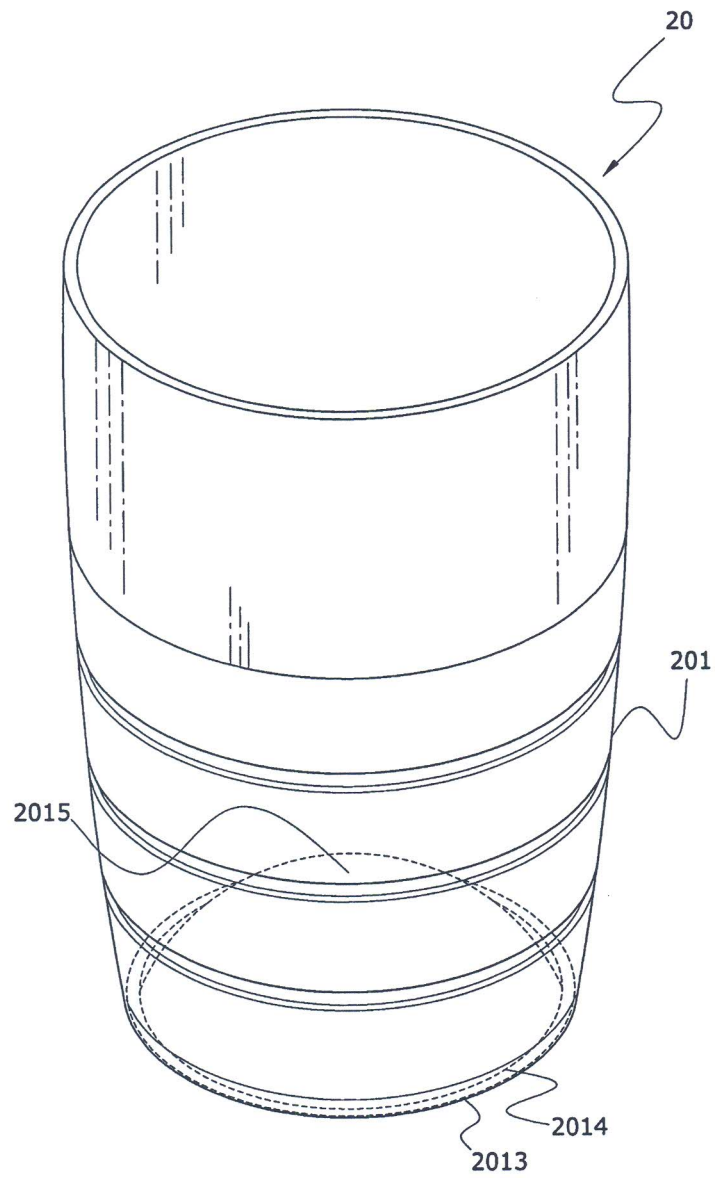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(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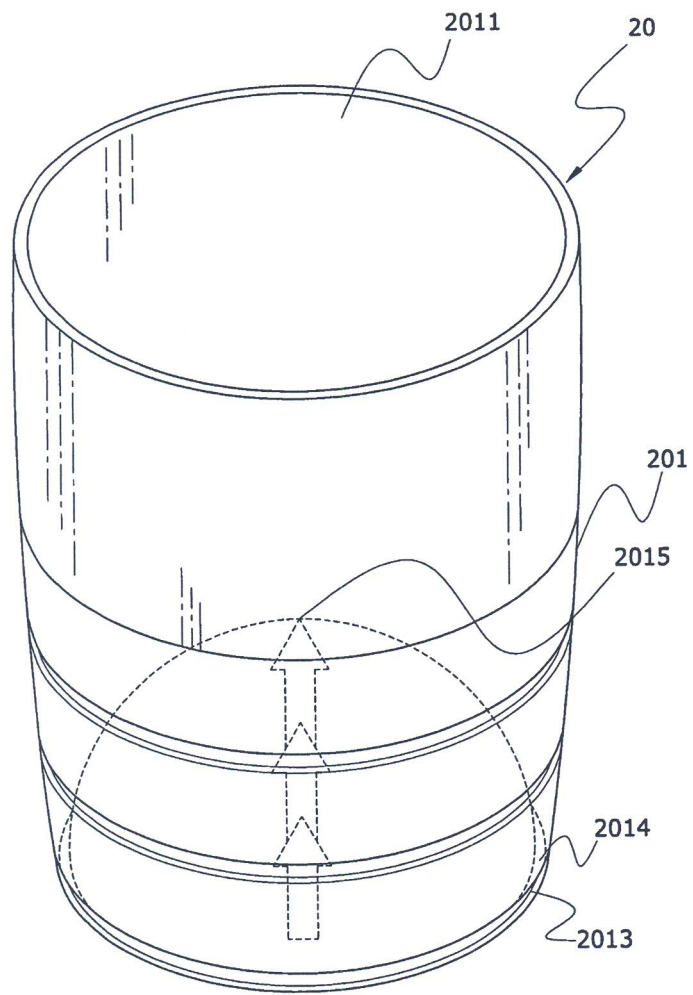
第5圖

(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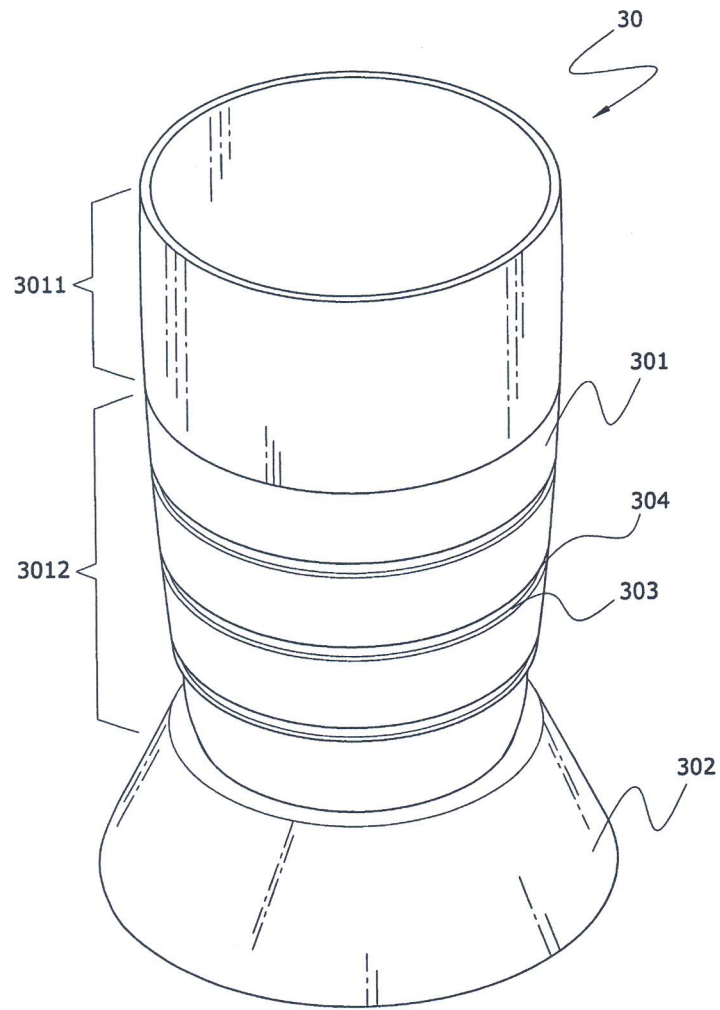
第6圖

(8)



第7圖

(9)



第8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0148860號

速 別：

0997014886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15358號專利案新型第M373701號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